

五邑大学文件

邑大〔2025〕194号

关于印发《五邑大学课堂教学监控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五邑大学课堂教学监控实施办法》已经 2025 年第 4 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五邑大学课堂教学监控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强化教风与学风建设，营造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氛围，进一步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施主体

第二条 学校领导：校级党、政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科教学督导：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

第四条 行政干部：学校本科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涵盖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等。

第五条 教学单位：二级教学单位的党、政领导干部；各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及全体任课教师。

第六条 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七条 数字化教学平台：依托数字化教学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控教学过程，辅助质量分析。

第三章 课堂教学监控方式和要求

第八条 课堂教学监控包括听课、学生评教、课堂教学巡查、专项检查、数字化教学平台数据实时监控等。

第九条 听课

（一）听课范围与次数

1. 校级党政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其中，分管教学副校长每学期不少于6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1次。

2. 教务处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同时，鼓励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积极参与听课。

3. 二级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及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其他党政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领导班子每位成员，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所有思政课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

4. 二级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专任教师每学期互相听课不少于2次。

5. 教学督导听课按照《五邑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文件要求进行。

6. 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身份的听课人员，按就高原则确定最低听课次数。

（二）听课形式

1. 听课人员采取随机听课的方式，听课前不预先通知，确保

听课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2. 听课人员可就听课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听课。

（三）听课管理

1. 听课人员在听课前，应登录教学管理系统，自行查询并挑选听课课程、班级以及任课教师。

2. 听课人员应尊重教师，提前进入课堂并告知身份；应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或中途离开。在听课过程中，不得接打电话或进行其他与听课无关的活动。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

3. 听课人员每次听课时间不得少于1课时，听课次数依据听课记录进行统计。主要针对教师的教学态度、课堂管理、备课情况、教学设计、课程思政的融入、教学方法的应用、课堂气氛的营造以及学生的学习状态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和分析。

4. 听课人员每次听课课后，需认真做好听课记录，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积极与师生沟通交流，交换意见和建议。

5. 校级及职能部门领导干部听课课后，应及时将听课记录表和反馈意见等相关资料交教务处存档。学院领导干部、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干部及任课教师听课课后，应将相关资料交学院存档备查。各级部门应建立健全听课数据统计档案，及时对听课情况进行问题分析和总结，并有效提供反馈意见和建议。对于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各单位应制定相应措施及时整改。

第十条 学生评教

每学期由教务处组织学生在网上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每位学生针对自己所选课程，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任课教师作出客观评价。具体评分规则按照《五邑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巡查

组织校领导、教学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学院等专门人员，依据教学管理制度与质量标准，对学校各类课程的课堂教学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活动。巡查内容涵盖教师教学准备、教学过程实施、课堂管理、学生课堂表现等方面。

第十二条 专项检查

由教学管理部门根据教学工作需要针对特定教学环节或教学问题，组织开展的有针对性、系统性的检查与评估活动。教学专项检查通常包括课程建设、教材使用、实践教学、考试管理、教学档案、毕业论文（设计）等方面的专项内容，通过制定检查方案、组织专家评估、反馈整改意见等环节，形成闭环管理机制，促进教学质量提升。

第十三条 数字化教学平台评价

数字化教学平台评价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依托数字化教学平台，对教师运用教学平台开展教学活动等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并开展系统分析评价。

第四章 整改与考核

第十四条 各单位需针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限期落实。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监控问题反馈的整改情况将纳入部门及个人年度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五邑大学听课管理办法》（2007 年 11 月）同时废止。